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8號

原告 謝馥羽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鎮雄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7,90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295,000元＋利息192,403元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